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0-06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民宏	杨帆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电话	021-69210096	021-69210096	
电子信箱	chumh@pret.com.cn	yangfan@pr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03,485,685.20	1,652,285,585.73	1,652,285,585.73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713,948.63	59,794,416.83	59,794,416.83	3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516,983.64	53,411,846.19	53,411,846.19	3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771,069.73	392,564,397.86	392,564,397.86	-6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	0.07	3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	0.07	3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2.55%	2.55%	8.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11,884,933.40	3,892,103,180.85	3,892,103,180.8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9,931,137.08	2,391,338,636.04	2,391,338,636.04	9.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50.92%	430,261,989	342,509,400	质押	124,702,4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4%	36,672,48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61%	22,079,79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2,021,48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10,065,870	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0.89%	7,484,938	6,600,02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0.83%	7,038,528	0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774,594	0		
张鑫良	境内自然人	0.65%	5,457,080	0		
胡秀兰	境内自然人	0.60%	5,0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周武是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及高管。周文是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全球经济及金融体系，全球供应链和商品生产受到打击，世界经济增长急剧放缓。而在国内，新冠疫情从爆发到有效控制，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市场预期总体向好。受突发疫情影响，汽车市场承压，产销同比均呈下滑趋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在2020年1-6月份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但从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来看，疫情后回升幅度较强，尤其近期4-6月的同比增速企稳，也就是疫情以来呈现谷底V型回升的良好态势得以确认。

报告期，公司汽车材料业务虽受到疫情影响整体汽车行业不利形势的冲击，但由于公司在年初响应国家号召，组织科研人员成功开发出口罩专用熔喷聚丙烯材料，积极助力国家抗疫，该材料在疫情期间销售成果优异，对公司上半年利润产生积极作用，一定程度缓解了汽车材料的不利影响；同时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公司的汽车材料等其他业务在第二季度也已逐步恢复增长。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3亿元，同比增加21.26%，其中公司中国区实现营业收入18.23亿元，同比增加28.97%；美国分公司受到全美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同比下降24.46%；而欧洲公司则持续材料认证和市场服务，为公司未来在欧洲市场的开拓夯实根基。

新冠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减少了经济活动，导致能源供需模式出现巨大变化。受全球石油价格战、新冠疫情引起需求和库存的双重压力作用下，国际油价出现暴跌，至今年5月以来才出现反弹，但相比过往，

仍处于较低水平；另中塑在线中国塑料城PP指数显示，2020年6月30日PP指数为756点，较去年同期PP指数854点下降11.48%，相较年初也有所下滑。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相对下降，对公司利润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聚丙烯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实现期现结合，积极规避风险。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外部事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CP树脂及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普利特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公司的LCP产品是即将到来的高频高速通讯电子行业中重要的应用材料，公司目标是开发应用于通信线缆、5G高频PCB板和集成电路类载板、声学线材、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性能LCP纤维。广东普利特拥有LCP纺丝的专业核心技术，是行业内首屈一指的LCP纤维研发制造企业。在全球化电子通讯产业的高速发展下，公司致力于在填补国产5G高频高速通讯材料的空白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公司选址在广东省东莞市，是为更好更快的服务于周边的通讯电子领域内的重点企业客户群，便于与核心客户同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广东普利特目标成为国内首家LCP全系列纤维制造企业，为国产通讯电子行业贡献力量。

报告期，公司正在重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领先企业帝盛集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信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剂原材料，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通过高分子材料上下游产业整合，进行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不仅继续深化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同时考虑布局重组抗氧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其他细分领域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公司在重组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将全方位发展特殊化学品产业，未来计划打造一个拥有全球助剂产能领先、助剂产品种类齐全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产业平台。

报告期，公司出资1亿元，完成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振兴化工已成为普利特控股子公司。收购振兴化工是公司特殊化学品产业板块，继重组帝盛集团之后进一步延伸发展，通过收购振兴化工，快速形成公司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光稳定剂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属于行业上下游产业整合、协同发展。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与副董事长周武先生均已完成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36,647,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副董事长周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总计减持1,70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报告期，在汽车材料及特种材料领域，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1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151项授权专利，其中美国专利2项，中国专利149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45项（1项PCT专利），实用新型专利4项；在申请专利193项，其中发明专利19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1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新准则不影响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周晓、杨拯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5月，本公司出资1亿元，完成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振兴化工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20年7月30日